深圳市龙华区鹭湖外国语小学
2026年至2027年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备案号：LHWGY2026012
备案经办人：袁刚
日期：2026.11.9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鹭湖外国语小学
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C75592C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博强路与求知一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沙珊珊
联系人：黄秋发
联系方式：13428770524

乙方：广东弗莱迪律师事务所
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33400R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1期3108室
法定代表人：辛贺
联系人：辛贺
联系方式：0755-83215457

甲方因法律事务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学校2026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下列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学校2026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执业律师**出任甲方的2026年法律顾问，负责甲方法律事务的处理。

第二条　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 解答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建议；

2、 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及甲方的各种采购文书50份，控制法律风险；

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管理，建立、健全甲方的规章制度；

4、 协助甲方对各类纠纷进行调解，以促使纠纷及时解决，对此乙方提供执业律师现场

协助5次；

5、 为甲方重大决策或特定事项进行法律论证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50份；

6、 受托代理甲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律活动，保护甲方的正当权益及经营活动不受侵犯。

如发生上述法律顾问工作之第1-5项工作，不再另行收费。如发生第2、4、5项约定分数、次数之外以及第6项规定的法律事务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支付委托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8、 乙方按照以下时间响应处理：（1）一般咨询：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正式答复；（2）复杂事项：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3）紧急事项：2 小时内到场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 小时内到场；（4）文书审核：简单文书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文书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它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承担；

2、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 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4、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法律顾问期限及费用

1、 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肆万圆整（小写：40000元）。**

支付方式：甲方签订本合同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甲方于发票开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万元。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弗莱迪律师事务所

账号：410246000400244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支行

2、 甲方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因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而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异地差旅费、长途通讯费及其他必须开支费用，由甲方予以支付。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3、 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又未续签合同，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须延续进行的，视同续签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在给予七天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4）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最高以乙方收取的法律顾问费用为限。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参与诉讼、仲裁、办理单项或专项法律服务，应另外办理委托和授权手续。

2、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文件为准。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鹭湖外国语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广东弗莱迪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5 日